茅台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、撤销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贯彻执行《茅台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，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承担教学、科研和技术服务的基地，全校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（中心、平台）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归口管理。各类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必须按照本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（中心、平台）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，以有效完成学校教学、科研和技术服务的任务确定。全校实验室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资源共享，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学科发展需要，有较为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研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等任务；

（2）有符合实验所必需的场所、配套设施及环境；

（3）有足够数量及基本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
（4）有相对稳定的实验室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，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和至少一名以上的专兼职实验管理人员；

（5）有科学、规范的管理制度；

（6）有满足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实验任务的经费来源。

第六条 申请新建实验室，须由系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实验室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填写《茅台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》，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审核并组织论证，报学校审批并落实实验场地及建设经费后方可设置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的调整含实验室合并、更名、调换等。实验室的调整需由系（部）提出调整的详细理由和方案，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报学校实验室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的撤销由系（部）提出实验室撤销的详细理由，以及原实验室工作人员、实验室用房、实验设备、实验室相关经费的安置处理办法等，报送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撤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茅台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**

新建实验室名称：

申 请 单 位： (公章)

实验室建设负责人：

申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茅 台 学 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编制 |  |

一、新建实验室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： | 所属系（部）： |
| 实验室地点： | 用房面积：  | 实验室类别： |
| 主要工作任务（教学、科研实验任务、技术服务等）： |
| 实验室人员 |
| 姓 名 | 性 别 | 职 称 | 主要工作职责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开设教学实验情况 |
| 课程名称 | 实验项目数 | 计划实验学时数 | 面向专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新建实验室的理由

|  |
| --- |
| （说明新建实验室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现有条件，需要投入建设经费等情况） |

三、实验室建设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时间 | 完成内容 | 使用经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、实验室建设主要负责人 |
| 姓 名 | 性 别 | 年 龄 | 职称/职务 | 专 业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（部）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管理职能部门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批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